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40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维雅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保问题：1、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存在旁路。2、废水排放口不规范，没有做好防渗漏设施。3、污泥压滤机露天存放，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现按照环保管理要求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对上述存在环保问题进行改正，并在接获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以下整改：1、将锅炉废气的旁路拆除，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全部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2、废水排放口做好防渗漏设施；3、将污泥压滤机设置防雨措施，防止跑冒滴漏。你单位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逾期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1日

